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荷兰王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迪尔克·扬·范登贝尔赫（签名）



2004年10月2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荷兰王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A. 前言

1. 2004年4月28日一致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是一个历史性事件。这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威胁、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构成的此种威胁问题的第一个安全理事会决议。

2. 荷兰王国已采取各种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遵守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我国不断地审查政策,以期确定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

3. 荷兰还全力支持关于确保第1540号决议在全球得到执行的工作,包括酌情提供援助和咨询服务。

欧洲联盟

4. 荷兰是欧盟成员,因此请参看将另行转送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的欧盟共同报告。欧盟这个报告涵盖欧盟和欧共体与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有关的胜任能力和活动,应同本国家报告一道研读。

多边条约

5. 一些多边条约所要实现的目标与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的目标相似。荷兰王国加入了一些此种国际文书,包括:

- 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
- 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 1972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
- 1980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 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二条,荷兰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保障监督协定和一项附加议定书。荷兰还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B.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在荷兰王国的执行情况

### 1.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不可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荷兰王国没有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为此颁布了有关法律，情况如下。

### 2.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2.1 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目标和宗旨与《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一致。荷兰颁布的执行这三项公约的法律确保荷兰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

2.2 《生物武器公约（实施）法案》（Uitvoeringswet verdrag biologische wapens）禁止制造、获取、拥有、开发和转移生物武器（第 3-4 节）。《刑法》关于产生危害的规定禁止使用生物武器（Wetboek van strafrecht, 第 172、173、173a、173b、287 和 289 节）。禁止拥有生物武器意味着运输生物武器也在禁止之列。

2.3 《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法案》（Uitvoeringswet verdrag chemische wapens）禁止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转移和使用化学武器（第 2 节）。禁止拥有化学武器意味着运输化学武器也在禁止之列。

2.4 关于核武器，《核能源法案》（Kernenergiewet）禁止在未获许可证的情况下制造、获取、拥有、开发和转移核材料（第 15 和 29 节）。如果向非国家行为者签发许可证会造成荷兰违反《不扩散条约》，非国家行为者则无资格获得许可证。《核能源法案》还明确地把为恐怖主义目的生产、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和使用核材料订为该法案所规定的犯罪行为（第 79 节）。《刑法》禁止使人、动物、植物和货物受到致电离辐射伤害和受核材料污染（第 161 节）。

2.5 关于运载工具，《生物武器公约（实施）法案》（Uitvoeringswet verdrag biologische wapens）禁止制造、获取、拥有、开发和转移生物武器的运载工具（第 4 节）。《武器和弹药法案》（Wet Wapens en munitie）禁止生产、拥有和转移危险物质，其中包括生物剂和化学剂及核材料（第 2 节，第二类 b 组，以及第 9、14、26、27 节）。

2.6 根据《恐怖主义罪行法案》(Wet terroristische misdrijven)，非国家行为者为恐怖主义目的参与上述活动，情节就更加严重，其中规定，在违反《生物武器公约实施方案》和《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法案》(见《刑法》第 83 节及《经济犯罪法》第 6.4 节)(Wet op de economische delicten)或《原子能法》(见《刑法》第 83 节及《原子能法》第 79 和 80.2 节)的上述规定的案件中，如果确定其目的是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将加重刑罚。

2.7 如果任何非国家行为者企图参与执行部分第 2 段所述的《生物武器公约(实施)法》和《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法》或《原子能法案》上述规定所禁止的任何活动、作为同谋者参加这些活动或协助这些活动或向其提供资金，即构成犯罪行为。《刑法》载有与犯罪活动有关的以下规定：图谋(第 45 节)、参加、教唆和提供物质支持(第 47 节)、共谋(第 48 节)、参与犯罪组织(第 140 和 140a 节)，在《原子能法案》中载有关于同谋的规定(第 80.3 节)。

### 3. 执行部分第 3(a)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3.1 《生物武器公约(实施)法》提供了框架，禁止依《生物武器公约》所述和平目的无理由发展、生产、储存、获取和保留的生物剂(第 2 节)。

3.2 《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法》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提供了一种衡算和报告制度(第 4 至 8 节，以及《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法》(Uitvoeringsbesluit verdrag chemische wapens))。

《战略物资(进出口)法令》(In- en uitvoerbesluit strategische goederen)禁止向非《化学武器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转让该公约二号名单上的化学品；向非《化学武器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转让该公约三号名单所列的化学品，则须核实最终目的地(终端用户管制)。

3.3 《核能源法》(Kernenergiewet)规定核材料衡算和登记制度(第 13、14 和 28 节，以及《可裂变材料和矿石(登记)法令》(Besluit registratie splijtstoffen en ertsen))。

### 4. 执行部分第 3(b) 段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4.1 国内法规定对包括生物剂、化学剂和核材料在内的危险货物在运输期间采取实物保护措施，并要求运输公司制定和维持保安计划。关于核材料，《可裂变材

料、矿石和放射性物质（运输）法令》（Besluit vervoer splijtstoffen, ertsen en radioactieve stoffen）确保《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规定（第 4a 节）得到实施。根据这项规定，对每一次核材料运输都必须执行核安全管理方案。

4.2 《核装置、可裂变材料和矿石法令》（Besluit kerninstallaties, splijtstoffen en ertsen）提供框架，规定对核装置采取实物保护措施（第 36.2 节以及 1993 年《核装置安全准则》（Beveiligingsrichtlijn kerninstallaties 1993））。所有这些规定每一个核设施执行核安全管理方案，并就已采取的措施提交内部安全审计年度报告。

## 5. 执行部分第 3(c) 段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5.1 在国家一级通过的共同体海关法律和规定授权海关当局通常可采取行动以期确保海关条例和适用于受海关监督的物品的其他规定得到遵守。海关当局采取了各种具体行动，例如检查货物、核实有关文件的有无和文件的真实性、检查企业账目和其他记录、检查运输方式、检查个人携带的行李和其他物品以及进行正式询问和其他类似行动，以确保执行上述条例和规定。荷兰同它的主要贸易伙伴签订了一些相互提供行政援助的协定。在这些协定的帮助下，展开国际合作以查明和防止非法贩运。

5.2 2003 年 6 月，荷兰财政部决定在鹿特丹海港安装最先进的技术设备，从而能够侦察大量的集装箱中是否有放射性材料。使用监测仪器查看进出海港的集装箱，不论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为何。

这项决定极大地增加了发现和制止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的可能性。已发出了购买和安装必要技术设施的公开招标书。为了可能迅速开始这项工作，2003 年 8 月荷兰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关于在鹿特丹港口临时安装特别设备的共同《原则声明》。初期安装的设备在 2004 年 3 月投入使用。通过鹿特丹港口的所有集装箱中，最终约有 90% 会受到监测。荷兰海关在鹿特丹港口也安装了两台先进的集装箱 X 光扫描器。

5.3 将制定新的海关法律，以确保能够侦测、威慑和防止非法贩运，以及协调海关当局对进入荷兰领土的货物采取行动的所有各种权力。这将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来制定。荷兰正在划定一个毗连区，其目的之一是在后勤链的较早环节进行检查工作。

## 6. 执行部分第 3(d) 段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战略物资（进出口）法令》建立了一种进口、出口和过境管制制度，其中包括检查终端用户、军事物资（包含军事技术）和双重用途物品。欧洲联盟第 1334/2000 号《双重用途物品出口管制条例》适用于双重用途物品，国内法律（例如《战略物资（进出口）法令》）则规定惩处违规行为的补充措施，国内当局从而有权管制以及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此外，根据 1994 年《对外财政关系法》(Wet financiële betrekkingen buitenland 1994)，战争物资的转移和中介活动的财务交易需要许可证。

## 7. 执行部分第 4 段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任期不超过两年，该委员会酌情借助其他专门知识，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并为此目的吁请各国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

作为欧洲联盟主席，荷兰促使欧盟成员国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并协调了欧盟和欧共体与第 1540 号决议有关的胜任能力和活动的联合报告。

## 8.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荷兰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荷兰还是原子能机构和禁化武器组织的活跃成员，并积极参与缔约国贯彻《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持续工作。

## 9.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9.1 荷兰参加了以下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并根据这些制度的准则和管制清单实行出口管制：

- 赞格委员会；
- 核供应国集团；
- 澳大利亚集团；
- 瓦塞纳尔安排；
-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9.2 荷兰坚定地支持有效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并努力提高国际标准。

9.3 荷兰继续确保多边出口管制制度能及时跟上事态发展。

## 10.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10.1 荷兰认识到，有些国家可能需要援助以执行本决议的规定。

10.2 针对各种具体要求，荷兰准备好酌情向那些缺乏执行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供援助。

援助请求应迳自送交荷兰外交部安全政策部核事务与不扩散事务司司长。

## 11. 执行部分第 8(a)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11.1 为使荷兰为缔约国的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见 A.5）具有普遍性，荷兰通过双边接触和与欧洲联盟合作，进行积极游说。在这方面，荷兰在加勒比和地中海区域提供资金和参加各种研讨会，鼓励各国成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

11.2 作为欧洲联盟的一名成员，荷兰：

- 促进达成 2003 年 11 月欧盟关于使主要的多边不扩散协定（《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条约》）具有普遍性的共同立场；
- 参加欧盟为使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具有普遍性而进行的游说活动。《附加议定书》规定了供应的条件：支持

把不扩散条款纳入欧盟同第三国签订的各种协定（欧盟同第三国的政治协定和经济协定）。这项条款除其他外，编纂了关于履行现有义务以及采取步骤承担并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国际义务。在这方面，荷兰努力把执行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作为核供应的条件。荷兰把《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视为核查标准；

作为欧洲联盟主席，荷兰还：

- 制定关于使《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具有普遍性的欧盟行动方针，并支持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该准则的一项决议；
- 编写关于使《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具有普遍性和早日生效的欧盟行动方针。

11.3 荷兰将继续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

## 12. 执行部分第 8(b) 段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荷兰通过了 B.2 节所述的立法，从而确保遵守荷兰为缔约国的多边不扩散条约（见 A.5 节）所规定的义务。

## 13. 执行部分第 8(c) 段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 13.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荷兰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见 A.5 节）。荷兰经常自愿捐款给原子能机构为防止核材料扩散落入非法使用者手中而展开的各种活动。荷兰已向原子能机构捐助 550 000 欧元。

### 13.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 作为禁化武组织的东道国，荷兰竭尽所能创造一个使该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能够有效工作的环境；
- 为了支持禁化武组织的重要工作以及更具体地支持就各种未决问题正在进行的谈判，荷兰为一些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提供主持人；



- 荷兰继续在诸如以下各方向禁化武组织的活动提供支助：视察员培训、各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以及促进各国在向现代工业过渡期间安全、和平地使用化学品；
- 2004 年荷兰为向现代工业过渡的国家的专家举办了禁化武组织加强分析技能讲习班。2004 年荷兰向禁化武组织捐助 120 万欧元；
- 荷兰准备提供大量的自愿捐款，以支助执行禁化武组织的《国家实施行动计划》。

### 13.3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

荷兰派专家组出席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 2003 年和 2004 年会议，积极讨论已商定的工作方案，从而对促进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作出了贡献。2006 年审会议将对这些讨论采取后续行动。目前，荷兰资助 2006 年关于如何加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研究。

荷兰将派专家组出席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 2005 年会议，参与讨论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可能内容、颁布、通过和实施问题。

### 13.4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荷兰是弹道导弹不扩散领域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始初缔约国之一。《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举行的国际发起会议上正式实施。

荷兰于 2002 至 2003 年担任该准则的第一任主席。在该两年及以后，荷兰进行了许多外展工作来增加该准则的缔约国，现在已有 117 个缔约国。

荷兰根据《准则》的规定，提交关于其弹道导弹不扩散政策的年度宣布。

荷兰将继续支持《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并进一步发展和执行《准则》所述的各种建立信任措施。

### 13.5 《防扩散安全倡议》

自《防扩散安全倡议》于 2003 年 5 月确立以来，荷兰一直充分和积极地参与该倡议的活动。

荷兰同《防扩散安全倡议》的一些伙伴合作，制定了世界性行动方针来促进该倡议。

荷兰派代表出席了《防扩散安全倡议》几乎所有的制止扩散活动和会议。目前荷兰在拟订本国的《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制止扩散活动。

**14. 执行部分第 8(d) 段**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荷兰的不扩散政策包括提高认识方案，其目的是防止荷兰的公司、大学或研究所在知情或不知情的情况下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荷兰政府还就如何尽可能高效率和有成效地履行出口管制义务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向有关行业提供支持和进行教育。为此，荷兰政府通过政府网站、出版物和小册子传播有关信息。

此外，荷兰还在国家一级积极参与欧盟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战略。

荷兰打算进一步发展同工业界的联系。

**15.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荷兰坚决支持把不扩散问题纳入主流。荷兰在同第三国的关系中、以及在欧盟同其国际伙伴的关系中努力实现这个目标。

荷兰继续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付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16.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荷兰充分和积极地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倡议和《集装箱安全倡议》的活动。

(另请参看 B.5 节)